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7 年度 審 字第 107001 號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林鴻邦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經民眾向本會秘書處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B4 版新聞紙刊載「穿梭馬路賣玉蘭花 老婦慘遭輾
斃」之報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處罰款新台幣參萬
元整；並建議儘速將前開照片自網路報導移除及爾後對於屍
體照片之妥適處理。

事 實

本會秘書處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接獲民眾舉發意旨略
以：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在其新聞紙 B4 版刊載「穿梭馬路賣玉蘭花 老婦
慘遭輾斃」之照片及文字內容。其報導過於血腥，涉嫌違反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
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
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

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之代表辯稱略以：

(一)當天同版面有兩張照片，都有打馬賽克，上面一張是主照，被讀者認為不妥的這則是車禍新聞，所以會有車禍現場照片，該照片是放在版面中間，並不是主照，且打馬賽克的部分比較小，我們在看大樣時又是黑白影本，所以當時看起來是該馬賽克的地方已經處理了，但後來見刊也許是因為彩色的原因，而讓讀者認為馬賽克處理得不夠。本報一向重視兒少新聞報導的規範，所以縱使本件當時我們已作了處理，但只要有任何一位讀者認為不夠，我們就要檢討改善，所以我們在接獲本案時，即作了以下兩點處置：

- 1、轉知所有美編，日後有關車禍照片均要採最高標準的處理。
- 2、因當時看大樣並未覺得不妥，所以日後遇有類似打馬賽克照片，應該會在電腦彩色版面上再作檢視。我們有誠意要讓讀者接受度達到 100 分。

(二)因為交版時間的壓縮，所以通常我們是直接看印出來的黑白大樣比較便利及快速。但這則事件後，我們對於類似照片的處理會在電腦上再作確認了。至於這則報導我們在導言部分就已經呈現在街上賣玉蘭花是一個危險的行為，照片是搭配性的，並不是為了商業考量，否則不會放在 B4 版這樣次要的版面上。

三、經查：

(一)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在其新聞紙 B4 版刊載「穿梭馬路賣玉蘭花 老婦慘遭輾斃」之照片及文字內容。其中照片部分，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細節之圖片」。茲分述理由如下：

- 1、前開報導之文字、照片雖安排在 B4 版，惟其圖片呈現「屍體照片」，係賣玉蘭花老婦慘遭輾斃在水泥預拌車輪下，僅一小部分之馬賽克，屍體仍清晰可見，過於血腥。
- 2、事實上，前開「屍體照片」之死狀直接呈現，恐引起閱讀者心生恐懼與不安。
- 3、之前已有過共識，要尊重大體，除非有社會公益之必要，屍體的照片儘量不要刊載。另以這個版面來看，上面該則照片，被害人僅是受傷，打馬賽克很徹底，而本則出現屍體照片反而是點到為止，並未為妥適處理，有失比例原則。爾後若為社會公益，期待民眾重視此事件不要再發生類似慘劇，則馬賽克的程度要非常完整，不可過度血腥而使人心生畏懼。
- 4、並審酌自由時報之代表亦坦承會檢討改善，並有誠意讓讀者接受度提高等情。

(二)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等規定。本自律委員會認應予處置。

處置方式為：

依前揭審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處罰款新台幣 3 萬元整及建議。

建議內容如下：

本則照片除儘速自網路移除外，應遵照本自律委員會先前業已達成之共識，關於新聞紙對屍體圖片之處理，仍應遵守下列原則：

- 1、屍體照片儘可能不予刊載。
- 2、尺寸的大小應做適度規範、符合比例原則。
- 3、畫面呈現，應有適度的處理（例如：妥善以馬賽克模糊化），避免使讀者產生恐懼感。
- 4、若不涉及社會意義、公益時，則該照片不宜刊登。

(三)至於前開報導關於文字部分：

經查，並無過度描繪血腥細節等情，核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不合。不予處置。併此敘明。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賴仁中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金蜀卿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